

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春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1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医疗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医疗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15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医疗设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泰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561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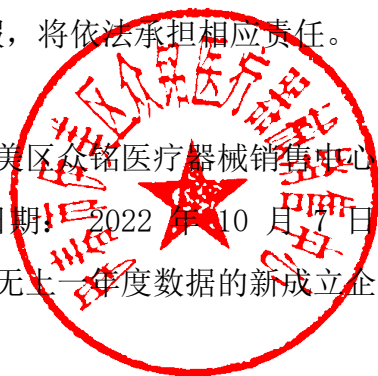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春市伊美区众铭医疗器械销售中心

日期：2022年10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01]zsgj[CS]20220006票(1)包 2022-10-09 09:08:07

伊春市伊美区众铭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22-10-09 09:08:07